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4053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之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姜崙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承育即李承錦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明承國際有限公司之薪
資債權並函查勞保、郵政資料，經查債務人已退保該第三人
公司，現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桃園市，有債務
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
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
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